



货物申报—重传/补传信息

业务流程指南

V1.0

陕西电子口岸

2022年05月

目录

一、前言	1
二、使用须知	1
(一) 门户网址	1
(二) 系统环境	1
1. 操作系统	1
2. 浏览器	1
3. 卡介质	2
三、重传/补传信息概述	2
四、重传/补传信息操作说明	2
五、服务保障	5

一、前言

中国(陕西)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于2017年5月试点运行。平台主要功能分为国家标准版应用和地方特色服务应用,其中国家标准版应用包括货物申报、运输工具申报、舱单申报、原产地证书、企业资质办理、许可证申领(农药、有毒化学品、野生动植物、机电产品等)、查询统计、税费支付、出口退税等19大类781项应用服务;地方特色服务应用8个。用户通过陕西“单一窗口”可以提高申报效率,缩短通关时间,降低企业成本,促进贸易便利化,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。

二、使用须知

(一) 门户网址

门户为网页形式,用户打开陕西“单一窗口”网站
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shaanxi.cn> 即可访问。

(二) 系统环境

1. 操作系统

Windows 7 或 10 (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)

2. 浏览器

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

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(推荐使用
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)

IE10 及以上版本

Firefox 20 及以上版本均兼容, 推荐使用最新版本
(建议优先使用 Chrome 浏览器)

3. 卡介质

如企业用户进行有卡注册或绑卡等操作, 可能需要在您的电脑上连接卡介质以便读信息(卡介质通常指 IC 卡、IKey 及 U 盾), 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您的卡介质制造商。

三、重传/补传信息概述

需要重新或补充上传通关无纸化报关单的随附单据 pdf 文件, 海关会发送重传或补传指令。用户根据指令, 在此对随附单据进行重新或补充上传的操作。报关单的境内收发货人、消费使用单位/生产销售单位、申报单位三者之一, 能够进行随附单据的补传或重传操作

注: 1. 随附单据 pdf 文件的重传/补传, 以海关发出的指令为准。

2. 收到海关发出的指令后, 重传/补传操作是一次性的, 即在重传/补传信息的界面中, 一旦查询并且上传过 pdf 文件, 不能够再次查询到该票报关单。

四、重传/补传信息操作说明

范围: 适用于需要进行重传/补传信息的陕西“单一窗口”用户。

操作步骤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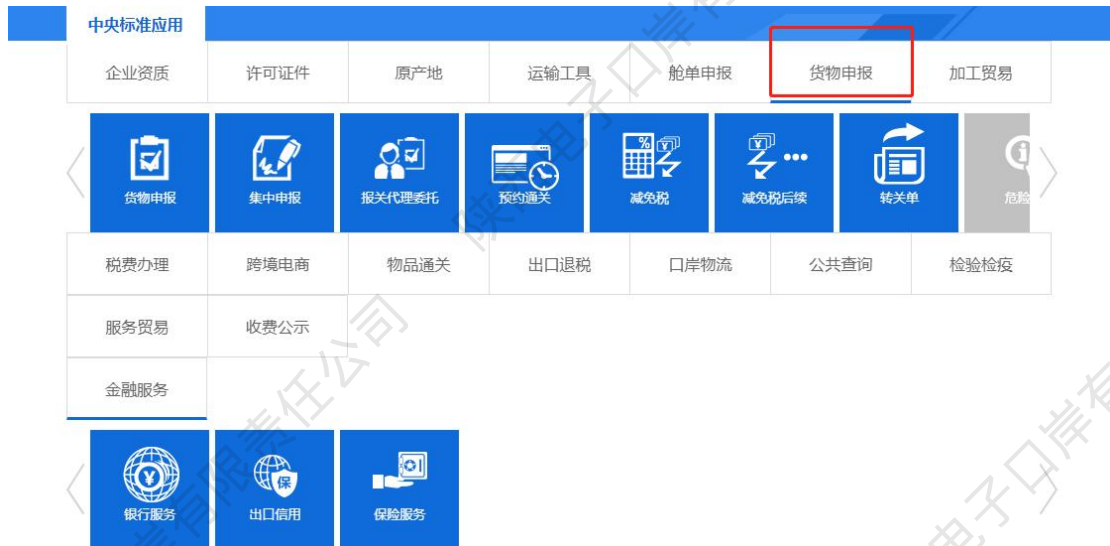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打开陕西“单一窗口”门户网站。



2、在登录界面根据提示，输入相关信息，填写完成后，点击【登录】。



3、点击中央标准应用下的【货物申报】。



4、点击【货物申报】，进入货物申报系统界面。



5、点击左侧菜单栏下的【重传/补传信息】。



6、输入查询条件后，点击【查询】，下方即显示符合

条件的数据,系统下方列表中默认显示当前需要重传/补传的数据。

注:如果在重传/补传信息界面,查询无符合条件的数据,可做如下检查:1、在“数据查询/统计”界面查看回执,海关是否发出重传/补传指令。2、检查报关单号是否输入正确。3、确认本企业的操作员,是否已经在重传/补传界面,进行过 PDF 文件的上传操作。

7、选中任意一条记录后,点击【添加文件】,系统弹出对话框。

8、点击【上传】,可在本地电脑内选择需要重传/补传的 pdf 文件,进行上传操作。

注:具体操作可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中关于随附单据的描述。

9、点击【下载】,可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电脑中查看。

五、服务保障

24 小时服务热线: 029-95198。